

胃鏡

一、適應症：

1. 原因不明的上腹不適感。
2. 胸痛的鑑別診斷。
3. 嘔吐或易飽脹。
4. 吐血或便血。
5. 原因不明的體重異常減輕。
6. 誤食異物。
7. 疑似上消化道疾病者。

二、檢查前注意事項：

1. 需禁食8小時。
2. 檢查過程約10分鐘。

三、檢查步驟：

1. 檢查前8小時需禁食。
2. 檢查前5-10分鐘，由護理師給予檢查前準備「喝一杯驅泡劑→注射一劑緩痙劑（讓胃部肌肉放鬆）→喉部噴入少許麻醉劑」。
3. 檢查時醫師經由口腔將內視鏡放進上消化道（食道、胃、十二指腸）進行檢查。
4. 必要時進行切片或止血治療。

四、檢查中注意事項：

檢查中，放輕鬆（如：深呼吸、想一些有趣的事，以利檢查進行及減少不適）。

五、檢查後注意事項：

1. 如有任何不適請及時告知護理師。
2. 檢查後應禁食1小時，等局部麻醉藥效消失方可進食，另特殊病況者，則按照醫師指示時間進食。
3. 返家後如有不適或出血情形，請與本院檢查室聯絡或至急診室掛號接受治療。

六、備註：

病人若想採用自費麻醉檢查者，請在門診開單當日告知醫師，須自費麻醉費用(3000~4000)及會診麻醉科醫師，至檢查室排程，檢查當日須在檢查前8小時禁食、禁水、需有家屬陪同，不可自行開車或騎車回家。檢查當日請提早30分鐘到檢查室櫃台報到。

經皮內視鏡胃造口術 (Percutaneous Endoscopic Gastrostomy, PEG)

一、適應症：

1. 神經性疾病：如中風、巴金森疾病。
2. 頭、頸部癌症：如喉癌、鼻咽癌、下咽癌。
3. 消化道癌症；如食道癌
4. 嚴重顏面創傷。
5. 胃腸道減壓：如晚期~腹部癌症擴散，惡性腸道阻塞。

二、檢查前注意事項：

需空腹8小時。

三、檢查步驟：

1. 術前注射止痛藥。
2. 藉由內視鏡視察胃的位置。
3. 決定穿刺位置後，進行皮膚消毒及局部麻醉。
4. 在內視鏡引導下，由腹壁穿刺胃前壁。
5. 放入導線後，以內視鏡將導線經口取出，接上胃管後，將導線連同胃管拉出腹壁。
6. 調整位置並固定，全程約30分鐘。

四、檢查中注意事項：

1. 安撫並注意病人生命跡象。
2. 首次造口需以推床運送。

五、檢查後注意事項：

1. 首次造口時，術後72小時無不適方可灌食。
2. 首次造口時，腹部傷口處需每日換藥，約7~14天，兩週後傷口無不正常分泌物或外漏時，則不用換藥。
3. 第二次更換餵食管時，不需住院，術後可直接灌食。

大腸鏡及乙狀結腸鏡

一、適應症：

1. 下消化道出血。
2. 下消化道鋇劑灌腸造影可疑病變，不能確定診斷者或進一步證實病變及性質。
3. 大腸炎症性病變、大腸瘰肉或腫瘤的診斷。
4. 大腸癌已明確診斷，須探查其他部位有無瘰肉或腫瘤存在。
5. 大腸癌手術後或大腸瘰肉摘除後追蹤。

二、檢查前注意事項：

1. 檢查前一日，第一餐開始進食清澈透明清湯、開水、運動飲料，晚上九點後至檢查前，則只能進食開水、運動飲料及清澈糖水。
2. 按照醫師開立的瀉劑服用及補充水分。

三、檢查步驟：

1. 檢查時採側睡，由護理師將大腸纖維內視鏡由肛門緩慢放入大腸管腔。
2. 醫師將大腸充氣，分段檢查大腸內腔是否有病變。
3. 必要時，進行切片檢查或瘰肉切除術。
4. 遇有出血時，可利用局部注射或電燒止血。

四、檢查中注意事項：

檢查中，盡量放輕鬆及配合醫師指令更換睡姿，以利檢查進行及減少不適。

五、檢查後注意事項：

1. 檢查時間約20~30分鐘。
2. 檢查後腹部會有輕微腹脹，約半小時至一小時可恢復正常。
3. 檢查後一小時可正常進食。
4. 若腹部有持續性劇烈疼痛，須立即回院掛號治療。
5. 若無上述不適，請依照預約時間回診。

六、備註：

病人若想採用自費麻醉檢查者，請在門診開單當日告知醫師，須自費麻醉費用(3000~4000)及會診麻醉科醫師，至檢查室排程。檢查當日須在檢查前8小時禁食、禁水、需有家屬陪同，不可自行開車或騎車回家。檢查當日請提早10分鐘到內視鏡室報到。

腹部超音波

一、適應症：

1. 不明原因之腹痛。
2. 懷疑有腹部感染及腫瘤。
3. 黃疸及肝炎。
4. 懷疑內出血。

二、檢查前注意事項

1. 需空腹6小時，可喝開水。
2. 檢查時間約10分鐘。

三、檢查步驟：

1. 平躺於檢查床。
2. 由醫師操作於腹部塗抹凝膠，以超音波探頭，接觸皮膚、接收影像，判讀腹內器官（肝、膽、胰、脾）是否有異常。
3. 檢查完畢，以衛生紙擦拭受檢部位。

四、檢查中注意事項：

配合醫師指示（呼吸方式、更換睡姿）。

五、檢查後注意事項：

依預約時間回診

碳13呼氣試驗

一、適應症：

1. 胃出血、幼兒、孕婦、衰老等不適合做胃鏡檢查之消化性潰瘍患者鑑定檢查，治療前之幽門螺旋桿菌感染。
2. 已證實為潰瘍並幽門螺旋桿菌感染病人，已除菌治療後之療效確認與追蹤。第一次治療於停藥後一個月，第二次於停藥後六個月或一年後。

二、檢查前注意事項：

1. 需空腹四小時，開水除外。
2. 檢查時間約需30分鐘。

三、檢查步驟：

1. 將腹部空氣慢慢吹入收集袋（第一次）。
2. 喝入碳13幽門桿菌試劑藥水。
3. 休息20-30分鐘。
4. 再次將腹部氣體吹入收集袋（第二次）。

四、檢查中注意事項：

第一次吹氣與第二次吹氣中間不可進食、抽菸、喝水。

五、檢查後注意事項：

1. 依照預約時間回診即可。